

# 產險公會一年來重大工作績效

戴英祥

過去一年來承蒙全體會員同業的信任與支持，在全體理監事團結合作下，在監理主管機關指導下，在既有基礎上充份發揮團隊精神，公會會務得以順利推動，我產險同業亦能穩定發展。

民國100年度簽單保費收入持續穩定成長，達到新台幣1130億3千餘萬元，較上一年度新台幣1058億6百餘萬元成長6.83%，民國100年內產物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延續99年之趨勢，連續兩年呈現正成長。民國100年度整體財產保險業各險賠款計新台幣579億7千餘萬元，較上一年度新台幣622億4千餘萬元，下降7.36%，主要與當年度無地震、颱風或重大火災損失有關。在近年整個經濟大環境不景氣之情形下，產險業有此成果，可以稍告慰於全體會員同業。

至於產險公會過去一年來重要工作成果，簡約如下述：

## 壹、持續推展汽車保險

### 一、推動實施汽車險「實收保費制」

為落實保險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明確規範保險費應於保單生效前繳交，期以消除不良積習並加強保障消費者之權益，避免保險費被挪用、侵佔等情事致生保險爭議，影響保險之形象，是故健全保險人之經營與管理，保險人需建置完善的出單、收費、資訊等系統及人員之教育與訓練；使相關之統計資訊更臻明確，避免錯誤與

不實現象。至為重要，本會決定由汽車保險先行實施後再擴及其它險種。

### 二、持續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差異化管理配套措施加強執行外部稽核

為積極執行「外部稽核機制」，促使本保險之財務面、管理面、業務面作業更趨完善，並達到差異化管理之目的，爰配合金管會保險局於96年制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差異化管理機制」，本會負責執行外部稽核，計至100年8月止已完成五次外部稽核作業。本項稽核作業，其目的在於檢討與改進，以維本保險制度、形象與正常運作，實施五年來，已收提醒與加強管理之效果。經奉保險局函示本會在實施五年後予以檢討，本會爰建議未來可視某一項目或採二年一次等方式辦理稽核，業已將本建議意見報局供參。。

### 三、加強執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令教育宣導工作

截至100年止，已完成舉辦普及22個縣市203場及87所高中職與大專院校128場人際宣導講習；舉辦全省交通監理站所與產險公司承辦本保險相關人員之講習會；車險理賠人員分區之教育訓練；警察、交通事業人員之講習及參與其他社會大眾活動之宣導等。同時利用各類訊息、圖像、文字、語言、影像、聲音等形成並透過各項媒體的傳達與渲染，讓社會大眾接觸及認知訊息管道更多元化，進而產生行為影

響；尤其對學校教育方面，更落實推動保險教育向下 根向上發展目標。本會歷年來迭獲各地方政府、教育機構等頒獎，101年再次獲得「最佳保險教育貢獻獎」的殊榮，足證本項宣導工作成效，受到各界肯定。

#### 四、發揮保戶服務暨申訴中心功能

本會所設專人專線服務中心，提供各項保險諮詢、協助調解服務，100年計511件，84%為答詢案件，16%為協調案件，協調案件中約82%以上經本會積極協調各會員公司，皆獲圓滿解決；101年至5月31日止共計205件，洽詢件佔87%，協調佔13%，另100年至101年5月31日止提供協助檢警及法院審辦案件計47件。

#### 五、持續理賠人員教育訓練

為加強車險理賠人員教育訓練，提昇服務品質，減少理賠爭議，針對強制險汽車交通事故因果關係及案例研討、交通事故現場重建及分析、職業道德與服務態度、汽車保險詐欺案件之防阻及案例研討等課題，特敦聘教授、檢察官及保險相關單位專家為講師，於100年下半年分別於台北及台中舉辦研習會。

#### 六、發揮防竊小組功能及舉辦防竊小組研討會

為喚起全民意識警覺，共同參與打擊竊盜犯罪，促請各有關單位協助宣導防竊常識，維護社會安寧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本會一貫的目標，本會汽車險委會防竊小組，多年來皆積極推動該小組業務發揮防失竊功能，諸如：藉由警政機關及報

章雜誌蒐集失竊車輛相關破案、手法等資料製成剪報訊息提供同業參考外，更編製「汽車竊盜損失險核保理賠注意事項」手冊，彙集本業及各方之經驗、資料編訂，供同業教育訓練參考使用。且完成「失竊車理賠通報及禁止異動註記系統」測試，待主管機關審核後上線進行通報及註記作業，遏阻失竊車尋回後被保險人逕自領回過戶之案件。又分別於100.10.27及100.12.14兩次配合警方查緝失竊車，查獲贓車數部及零件乙批。於100.6.17於台中舉辦「汽車防竊研討會」一場，邀請檢警專業人員認識贓車特性及保險詐欺偵辦工具等主題與同業理賠承辦人員座談，共有中部理賠同仁約80人參與。

### 貳、加強推展火險及天災險

#### 一、研訂天災險費率釐訂相關細則及配套措施

因應100年7月1日起實施有關地震、颱風及洪水險等費率釐訂相關規定，為避免同業於實務處理上產生認知上的差異而致費率計算產生爭議，爰積極研訂完成「商業火險例外管理業務範例計算及處理原則」；以因應101年6月多家大型企業之續保作業檢討修正「商業火險例外管理及非例外管理天災險費率計算原則自律作業規範」；就天災限額及自負額之適用與扣減費率拆分及商品報送等訂定一致規範，以利同業核保及計價。

#### 二、積極研究火險自律預警措施及查核規範

為執行主管機關「實施產險費率自由

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及本會火險相關自律規範，強化市場秩序之預警機制，爰就火險市場相關脫序行為及個案，例如公開招標案件及巨大保額案件之非天災險保費偏低問題及佣金支付問題等，與保發中心合作，就技術面積極研究具體作法，以解決削價競爭問題；同時就相關自律規範配合修正及早研議對策防範，以利市場健全發展。

### 三、為同業爭取住宅地震險簽單費用分配彌補經營成本

本會彙整分析同業的費用成本數據資料及具體理由，向主管機關及地震基金積極反映並進行磋商，為同業爭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公司簽單費用分配比例由9.5%調升至10%，適度彌補同業配合政策經營地震保險之成本不足問題。主管機關已核准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

### 四、配合政策改進及推展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為配合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推展及提升其投保率，本會與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密切合作，致力於制度、法規及實務作業之發展與改進，自101年1月1日起，在保險費仍維持1,350元之下，調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最高保額為150萬元與臨時住宿費用為20萬元；同時為加強推廣工作，贊助地震基金於101年5月5日與嘉義市政府共同辦理之「住宅地震保險建制10週年暨愛心義賣園遊會」活動，有效達成積極強化中南部民眾之政策溝通，並宣導本制度10年來耕耘之成果。截至101年6月

止，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投保件數達250萬件，投保率超過30%，該政策性保險之推廣成效卓著。

### 參、擴大推展意外險健康險業務

#### 一、配合法令修訂或研究開辦相關保險商品之可行性

(一)為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保險局函本會就我國現行產品責任保險單與國外保單架構及內容提出檢討調整之具體建議，及研議將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為保險標的，承保對於經政府機關命令或被保險人依回收計畫，收回瑕疵產品，賠償消費者退還原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金，研發適合保險商品之可行性。案經與保險局及相關單位多次會議研商，業於二月份研提「因應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保險」可行方案評估報告請保險局鑒參。

(二)依據保險局指示，檢視修正不合法令時宜之保單重新送審。經檢討訂「玻璃保險」之條款及費率報送備查，並轉供會員公司銷售使用。

#### 二、建議長期工程保險採分期入帳之會計處理及準備金提存

現行「長期工程保險」之保費收入與佣金、稅金等支出項目認列方式及各項準備金提列方式及各項準備金提列方式，與「產物保險會計制度範本」因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規定採用權責發生制之「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二者產生適用上之疑義，為使該險業務會計認列基礎與保

險風險相符，爰重新檢視長期工程保險之保費收入與佣金、稅金等支出項目之定義及各項準備金提列方式並建議相關精算處理準則，建議對工程案件之保險期間超過1年，且保險單已約定保險期間分期繳付保險費，並已依規定填具承保作業檢核單者，依分期繳付保險費認列保費收入。前揭修正意見已報請主管機關自101年1月1日追溯適用。

### 三、持續研議「財產保險業申請經營保證續保健康保險應具備條件及相關修法建議」

依據「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明定：「財產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業務，以一年期以下且不保證續保者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本業經營及保險市場發展，核准辦理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下且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準此，本會爰於100年01月20日報主管機關鑒核之「財產保險業申請經營保證續保健康保險應具備條件及相關修法建議」，經奉指示依研商「財產保險業申請經營保證續保健康保險業務」座談會與會單位及專家意見，復於100年12月21日提具修正建議意見，其修訂重點包括下列各點：

- (一)原建議業務經營經驗門檻二年修正為三年，並將損失經驗修正為簽單滿期保費實際損失率不超過預期損失率。
- (二)考量健康保險保證續保商品種類繁多，各項保險商品之精算、核保及理賠專業不同，爰訂定健康保險保證續保商品種

類限於：「一年期住院醫療保險」、「一年期住院日額保險」、「癌症罹患給付保險」及「重大疾病罹患給付保險」。另，經蒐集歐美日等國外產險公司經營健康保險商品，除日本保險業法第三條訂有產物保險業者得經營海外旅行期間所患疾病為直接原因之死亡保險外，餘均未包含死亡保險金。

(三)鑑於RBC僅為衡量財務結構是否健全之指標之一，但非唯一，再者目前RBC之規範高於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訂標準以上者，僅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與模範公司申請，又，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亦僅要求RBC在200%以上即可，爰建議該條文所訂維持不變，不另訂適用標準。

(四)有關專業人員之配置，由於申請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應具備資格條件已明確規範，不再另行訂定。至加強培訓部份，建議申請經營保證續保業務許可前，相關專業人員應分梯參加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規劃開辦之完整訓練課程，以充實實務經驗。

(五)配合上開應具備資格條件之修訂，請併同修訂「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條文內容，俾符一致。

### 四、完成傷害險及健康險理賠案例之蒐集研究分析

本會傷害險及健康險委員會所成立理賠小組，計召開八次會議研議並蒐集傷害險及健康險理賠十一篇案例，分析研究做

為核保、理賠業務之參考，經已完成「傷害險及健康險理賠案例之蒐集研究分析」研究報告供同業參考。

## 五、完成產險業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概況分析及檢討報告

本會傷害險及健康險委員會下成立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參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編製之「產險業業務統計年報」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統計資料，檢討產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概況，供同業經營前揭二險種所需統計資訊建置、商品設計及核保政策之參考，並提供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統計規程修正之參酌，經完成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度「產險業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概況分析及檢討報告」。

## 六、完成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第4點、第6點、第11點及第13點建議修正條文

本會與壽險公會為配合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身心障礙者經驗統計資料庫規劃方案」，以及相關統計規程及填報手冊之修訂實施，經修正「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本次修正係考量被保險人於投保時是否屬身心障礙者，除可能涉及承保範圍之確定外，保險公司亦有必要藉此了解被保險人體況以進行相關危險評估，若僅列為要保書基本事項恐將導致逆選擇情形之增加，爰建議將被保險人是否領有殘障手冊列為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要保書之告知事項，以有效控管核保風險。

再者，本會與壽險公會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為研議修正保險法第177之1條法令規定，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須經客戶簽名書面同意俾符合法令規定，爰建議於「重要法令告知書」增列簽名欄將名稱修正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以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能即時知悉該告知事項之範圍；另增加法定代理人簽名欄，俾符實務作業。因應上開告知暨同意之訂定，配合修正「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第11點之聲明事項；另，為配合訂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提供保戶審閱，修正「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第13點內容，俾符實務作業。

## 肆、加強健全會計財務制度

### 一、配合IFRSs之施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 (一)研擬產險業特別準備金稅負處理建議方案

金管會為配合保險業102年起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依IFRS第4號規定，特別準備金不應提列於負債項下，故於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四項明定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於102年1月1日起扣除所得稅後轉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鑑於其所涉整體同業賦稅金額巨大，本會爰研擬有關產險業特別準備金之稅負建議方案，建議分年繳納或收回時繳納，於100年5月5日陳報保險局轉送財政部賦稅署研議，並請保險局協助積極與

賦稅署溝通中。

## (二) 研擬產險業特別準備金修正建議方案

為因應IFRS將於102年起實施，有關保險業過去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須於扣稅後轉列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對產險業影響甚大，本會爰研擬四項建議：(1)產險業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全數移作天災準備金，且仍置於負債項下；(2)未來特別準備金仍置於負債項下，而100年度已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轉列至負債；(3)未來非天災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不再提存；(4)未來非天災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上限，比照傷害險及健康險由60%降為30%。該建議案經於101年3月27日陳送保險局並做簡報，復於4月13日保險局黃局長蒞會與理監事座談會中面請支持，承局長允諾指示在追求國際化的過程中應兼顧國內產業發展的前題下研究可行性，本會乃依指示蒐集國際相關監理範例及具體研析報告，並由理監事代表進一步向主管機關陳情。

## (三) 研修產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保險業將自102年會計年度開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於101年編製比較報表，為利於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在共通性項目能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維持一致，並基於保險業審慎穩健經營之特性，本會爰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據以修正產險業會計制度範本報主管機關

鑒核，俾供各會員公司遵循。

## 二、建請廢除強制車險限制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由於汽車強制險自99年已施行獨立會計，獨立帳戶之資產與公司總帳資產明確區隔，自無資產保全之虞；且基於強制險無盈無虧精神，若限制活期存款之存放比例，倘未來調降費率或提高保額等措施，將令業者用公司總帳去補貼獨立帳戶，以求符合法令，顯不合理；再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五條有關快速理賠之精神，端視公司是否有足夠資金，與資金是否具及時的流動性有關，而與活期存款之存放比例殊無直接關係。本會爰建請保發中心精研小組研議廢除限制活期存款之存放比例之可行性，以利業者經營。。

## 三、建請主管機關鬆綁投資限制以利同業資金運用

為配合主管機關及同業各項資金有效運用，本會特組專案小組就投資鬆綁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期使業者能即時掌握相關資訊，以利資產配置及投資避險策略之運用，如建請「開放保險業進行大陸不動產、有價證券及從事香港人民幣計價有價證券投資」，「提供標準普爾公司調降美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對產險公司資金運用及風險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以及研究有關「本國銀行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發行具觸發條件之應變資本工具之可行性」分析供主管機關參考，以利業者資金有效運用。

## 伍、加強健全風險管理機制

## 一、持續協助產險業代表參與「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專案小組修訂工作

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邀請產壽險代表籌組成立之「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專案小組，本會業者代表一向積極參與研修「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為因應主管機關要求，仍持續進行相關修訂，以及配合實務運作之相關問答集的增刪工作；並確實執行每季檢核表填報及檢討工作，本會持續協助同業代表積極參與該小組修訂工作。

## 二、建置產險業災損通報機制

為應主管機關要求，本會已建置「產險業災損通報機制」，釐訂並完成「重大災損通報作業要點」，並建立公會暨各會員公司通報聯繫（各險別窗口及公司總窗口）名單及連絡方式，並建置更新系統將來有任何公司窗口異動，並能即時更新，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 陸、簡化商品送審及保險商品要保書流程

本會與主管機關多次溝通及協商，經奉同意修訂並簡化要保書及保險商品送審流程，於101年7月1日同步實施簡化「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及相關配套措施與「非以自然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財產保險商品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範圍」，另因配合會員公司自行設計之住宅超額地震保險、輕損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天災保險商品修正了「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設計自律規範」。

## 柒、落實執行產物保險業自律監控機制

為落實「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相關規定，本會依「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與相關自律規範，查處違規檢舉案件及辦理100年度定期稽核。就執行結果顯示，除少數違規案件遭受處罰外，多數公司在主管機關監理及同業共識下均能遵守自律規範，以往之不良積習已有顯著之導正，產險市場之紀律和秩序已逐步建立。

## 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一、持續推派代表參加日本損害保險學校研修課程

日本損害保險學校（ISJ）去（100）年仍持續提供本會會員公司在職員工參與其所籌辦高級班研討會課程，本會於100年度仍由業界推派二名代表參加高級班，探討主題為產險公司永續成長的策略。

### 二、持續接受大陸各地保險行業協會參訪交流

為促進並加速兩岸保險行業經營管理及保險實務經驗交流，大陸各地保險行業協會持續例行組團前來臺灣從事參訪交流活動。去（100）年10月協助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籌辦海峽兩岸及港澳交流合作會議，透過參訪活動交流，有助於加速兩岸保險更實質而具體的合作及交流，會議甚為成功。

本文作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

公會理事長